

我選擇了法律 法律選擇了我-----湯家驊

現任立法會議員(新界東)

曾任大律師公會會長

泛民主派成員之一

塞翁失馬 焉知非福

我不是一個特別勤力的學生，雖然是香港大學法學院一級榮譽畢業生，但中學時代成績不甚出眾，只能勉強考上大學，而港大學位也是失而復得。還記得高考英語科考試前，我突然發燒至 104 度，結果我英文考試不及格，以當時的成績根本不足以考入任何一個學系。加上當時家庭經濟環境實在無法供我到外地升學，我也打定輸數，找了一份萬國寶通銀行做出納的工作。幸運的是，當時港大開辦的法律系，並沒有太多人報讀，我便本著碰一碰運氣的心態申請。

面試當日有三位教授，其中一位是來自英國法律系的艾維士教授，他問我喜歡什麼音樂，我答了一位以奇特彈法著稱的爵士樂黑人結他手一韋·蒙哥馬利。艾維士教授聽到答案後很驚奇，原來艾教授也是蒙哥馬利的「粉絲」，我和他趣味相投，面試中談得很投契。最後艾教授笑著對我說：「雖然你不合資格，但我的學系仍有學位，你就試試吧！」因此，入讀法律系便改變了我的一生。雖然高考失敗未讓我萬念俱灰，但它帶來的挫折卻令我十分難受，沮喪是因為知道自己無法入讀大學，只能在其他行業發展。然而，塞翁失馬焉知非福，有時失敗未嘗是件壞事，因為隨著失敗所帶來的改變，可能最終是好的。

死讀書不是我的作風

進了港大後我發現我是挺喜歡法律，我發現法律不只是背一些法律條文這麼簡單，學法律要看透法律的本質，想想為什麼會有這條文，不要光在背，要抽絲剝繭，看出它的用途，看出立這條文的原因。我在修讀港大及牛津法律學合位時都沒有上教授講解的大課（lecture），只上導修課（tutorial）。最大原因是我不接受只坐著聽別人教法律，我覺得法律是社會規範道德行為的標準，最主要基礎是對與錯、平等與不平等、正義與非正義的分別，而這些社會價值非讀書就能明白，要靠個人經驗去理解，所以我覺得導修的小組的討論反令我更瞭解法律原則，比教授的大課更為實用。

不上大課並不代表我是閒著玩樂，我會選擇自修讀書。當年港大法律系有獨立圖書館，每天圖書館十時開放我便到圖書館自修。我有自己一套的讀書方法，及後我到英國進

修，在倫敦考執業試，我只用了六星期準備別人要讀一整年的試前訓練，那時還得兼顧其他數科法律課程，結果我還是以全英第一名考得執業資格，英國律師公會亦因我的事例而取消考執業試前必須先讀一年訓練課程的規例。我從不建議人學習我的讀書方法，因為每個人求學都要尋找屬於自己的學習方式。對我來說，「死讀書」就是不適合我。

生命中始會有遺憾

我一生順利，並沒有太大的挫折，我認為沒有困難可難倒我，因為我享受困難，很喜歡那種那它解決的感覺。但生命中始終有遺憾！雖然法律適合我，但自從「紙盒藏屍案」後，我便決定不再打刑事官司了。其實我本來就不擅長打刑事案的官司，但那時這宗官司沒有人接，我又覺得當事人是應該有一位律師為他辯護的，因而我接了這宗官司。但這官司打輸了，我是很不開心的，因為我覺得我是害了我的當事人，他應該用一名更好的律師為他辯護。

從此，我也決定以後不再打刑事案件。我認為每個律師都有他擅長的案件，我選擇讓其他擅長打刑事案的律師去接吧！

訪問/撰稿：謝慶生 趙斐然

鳴謝：湯家驊議員